

法院公告

燕顺: 本院在执行王永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现由于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 (2018)内0602执恢451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将你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团结路4号街坊警苑春小区6号楼1单元1004号房产所有权归买受人王小娜所有。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7日

李慧峰: 本院在办理王韬申请李慧峰诉保全一案中, 现由于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 (2019)内0602财保263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依法查封被申请人李慧峰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富民街13号新厦和顺苑商住小区7号楼1单元1503室的房产(合同编号: 2012-0065992), 查封期限为3年。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7日

郝海明: 本院在办理王韬申请郝海明诉保全一案中, 现由于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 (2019)内0602财保264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依法查封被申请人郝海明所有的位于杭锦旗锡尼镇光明路北侧的房产(产权证号: 蒙房权证杭锦旗字第121181号)。查封期限为3年。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7日

郭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要求: 郭建平支付购房款344953.48元及从2013年12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年利率按6%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2018)内0602民初4058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7日

薛玉飞、吴霞: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恒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原告要求: 薛玉飞、吴霞偿还原告为其垫付的购房款329128.92元,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2018)内0602民初5830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7日

王晓燕: 本院在执行赵永卫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现由于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 (2018)内0602执2921号执行通知书, (2018)内0602执2921号限制消费令, 本院依法将你纳入限制消费令名单中; (2018)内0602执2921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冻结你在中国农业银行的账户, 裁定冻结你在交通银行的账户, 裁定冻结你在交通银行的账户, 裁定冻结你在交通银行的账户; 裁定扣划你在交通银行的账户内10098.99元至东胜区人民法院执行专户内; 裁定扣划你在交通银行的账户内18280.69元至东胜区人民法院执行专户内; 裁定扣划你在交通银行的账户内3666.11元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7日

至东胜区人民法院执行专户内。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7日

辛燕、王建中: 本院受理原告裴惠、吕春霞诉被告辛燕、王建中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案号: (2019)内0602民初2639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一、依法判令被告辛燕立即偿还原告人民币65万元及利息118.6万元(65万元从2011年9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利率2%), 并支付本金65万元从2019年5月15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月利率2%的利息; 二、判令被告王建中对被告辛燕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3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7日

谢东升、张凯丽: 本院受理原告李子清诉被告谢东升、张凯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400000元整; 2、判令二被告承担6400000元整20%的违约金1280000元整; 3、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7号法庭(420室)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7日

张飞龙: 本院受理原告鲍明龙与被告张飞龙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02民初6253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张飞龙向原告

鲍明龙偿还50000元,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付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三号窗口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7日

张利平、鄂尔多斯市汇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利平、鄂尔多斯市汇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02民初4198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张利平向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垫付款4897.02元及从2017年12月15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违约金(月利率按2%计算),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付清; 二、驳回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三号窗口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7日

张冬、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朗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冬、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朗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02民初4254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张冬向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垫付款7100.82元及从2017年9月25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违约金(月利率按2%计算),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付清; 二、驳回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三号窗口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7日

张建峰: 张建峰遗失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 证号: C20171509272725, 声明作废。
2019年7月17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7月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2版刊登的李晓元诉刘淑芬公告中, 从上往下数第4行中被告刘淑芬立即偿还原告李晓云垫付款12922.00元, 李晓云更正为李晓元。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7日

分类信息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吴琼(1962年6月12日, 住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护城河南街计委宿舍)、冷冰(1963年5月20日):

龚云莲于2019年7月13日根据《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购房补充协议》《购房补充协议2》, 将应交付给你的购房款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 860,000.00元)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收到本通知书之后, 凭身份证明(受托人代领请经过公证的委托书)、债权凭证, 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公证处领取。

领取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联合接待中心
联系电话: (0477)839785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公证处
2019年7月17日

公告

白国峰(身份证号: 150104197404020530), 你于2016年3月23日以按揭贷款形式购买了我公司开发建设的碧水蓝山小区42栋111号房屋, 我公司为你提供担保。因你未按期按约偿还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从我公司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支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划扣了你未偿还的贷款共计207189.7元, 经多次通知, 你仍未向我公司支付代偿款项。我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依据《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七《关于按揭贷款/公积金贷款约定》第5条约定, 委托律师事务所向你发出《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律师函》, 依约商品房买卖合同已于2019年5月27日解除。现再次公告通知: 1. 我公司与你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已经解除。2. 务必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日内到我公司办理合同解除后的善后事宜。
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7日

公告

刘春龙(身份证号: 152624199302013317), 你于2015年12月9日以按揭贷款的形式购买了我公司开发建设的碧水蓝山小区42栋2608号房

屋。我公司为你提供担保。因你未按期按约偿还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从我公司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支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划扣了你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共计106426.71元, 经多次通知, 你仍未向我公司支付代偿款项。我公司已于2019年5月23日依据《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七《关于按揭贷款/公积金贷款约定》第5条约定, 委托律师事务所向你发出《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律师函》, 依约商品房买卖合同已于2019年5月27日解除。现再次公告通知: 1. 我公司与你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已经解除。2. 务必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日内到我公司办理合同解除后的善后事宜。
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7日

通知

1. 穆利忠(身份证号: 152634197610154211), 因你未按期按约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贷款, 我公司作为保证人共计为你代偿银行贷款本息共计224281.05元。
2. 张利志(身份证号: 152325198405161019), 因你未按期按约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贷款, 我公司作为保证人共计为你代偿银行贷款本息共计167469.98元。
3. 胡昊溢(身份证号: 150123199009154510), 因你未按期按约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贷款, 我公司作为保证人共计为你代偿银行贷款本息共计256145.55元。
4. 宋闯(身份证号: 220181198811244115), 因你未按期按约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贷款, 我公司作为保证人共计为你代偿银行贷款本息共计217358.77元。
5. 苏乐乐(身份证号: 150121199201130719), 因你未按期按约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贷款, 我公司作为保证人共计为你代偿银行贷款本息共计187328.85元。
6. 全江鸿(身份证号: 150121198112206414), 因你未按期按约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贷款, 我公司作为保证人共计为你代偿银行贷款本息共计141373.12元。

7. 王智清(身份证号: 152626198607183411), 因你未按期按约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贷款, 我公司作为保证人共计为你代偿银行贷款本息共计196218.61元。

8. 魏艳(身份证号: 150221198202253826), 因你未按期按约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贷款, 我公司作为保证人共计为你代偿银行贷款本息共计200034.16元。

9. 王飞(身份证号: 150125198610170835), 因你未按期按约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贷款, 我公司作为保证人共计为你代偿银行贷款本息共计156092.57元。

我公司已经委托律师事务所通过邮寄的方式向以上人员发出《关于向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银行所扣保证金的律师函》, 虽部分人员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提供的地址无法送达, 但依约已视为送达。现本公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再次公告通知, 请以上人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一次性归还代偿款项, 同时承担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否则, 本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七《关于按揭贷款/公积金贷款约定》第5条, 解除与你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等均由你自行承担。
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7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崇远物流有限公司将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丢失, 证号: 150106001730, 声明作废。

浩日洼将蒙 AXK099 车辆交强险标志丢失, 保单号 011915010403032000958, 声明作废。

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的财务专用章丢失, 编号为 1501050046536, 声明作废。

康宇将呼和浩特市恒大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据丢失, 收据号: 470567, 金额 19415元, 声明作废。

内蒙古清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007101201020283567, 核准号: J1910013382501, 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州路支行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丢失, 特此声明。

张建峰遗失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 证号: C20171509272725, 声明作废。
2019年7月17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7月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2版刊登的李晓元诉刘淑芬公告中, 从上往下数第4行中被告刘淑芬立即偿还原告李晓云垫付款12922.00元, 李晓云更正为李晓元。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

2018年1月30日, 债权人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王二宽, 身份证号码: 152723196202050618, 借债权人本金1300000.00元; 温耀升, 身份证号码: 152701198807213636, 借债权人本金2324000.00元。共计本金3624000.00元及利息等其它权益转让给刘季鹏, 身份证号码: 152701197911033913。望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债务人将所欠本金及利息直接向受让人刘季鹏支付。
通知人: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

2016年8月23日, 债权人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债务人王建中, 身份证号码: 152701196412090898, 借债权人本金1000000.00元, 利息189487.26元, 合计: 1189487.26元; 白桂梅, 身份证号码: 152701196212203982, 借债权人本金820000.00元, 利息279963.92元, 合计: 1099962.92元; 张磊, 身份证号码: 152701198312140914, 借债权人本金650000.00元, 利息225821.05元, 合计875821.05元。以上三人债权共计3165271.23元等其它权益转让给刘季鹏, 身份证号码: 152701197911033913。望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债务人将所欠本金及利息直接向受让人刘季鹏支付。
通知人: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7日